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胡璉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省(市)
	年齡			縣(市)
	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就讀科(系)別	
			申請年級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
	戶籍地址	(須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)設籍起始為民國_____年至今共計_____年 □□□-□□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前一學期	學業總平均	分	體育成績	分
(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, 擇一勾選			檢附證件 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
一般學生獎助金	☐ 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 ☐ 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☐ 高中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 ☐ 高職(含五專1~3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 ☐ 公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☐ 私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		☐ 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 正反兩面; 學校申請者免附) ☐ 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☐ 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☐ 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證明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☐ 帳戶封面影本。	
研究生獎助學金	☐ 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☐ 取得博士學位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☐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 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。 ☐ 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證明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☐ 帳戶封面影本。 ☐ 一年內畢業證書	
帳戶資料		銀行名稱：	銀行代號：	
		戶名：	關係：	帳戶號碼：
就讀學校初審 (高中職以下者填寫)	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(請蓋職章)		
聯絡電話含分機：				
申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(大學校院以上者填寫)：				
本會複審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_____		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3. 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送達為準)。

送件編號(本會填寫)	
一般：	研究生：